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不罚决〔2026〕深泽-012号

当事人：昶晟(深泽县)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128MAE5YHE75E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府前西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佳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日对你(单位)承建的220kV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6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应被检查人申请到昶晟(深泽县)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20kV送出线路工程现场检查,该公司承建的中海深泽县300WM/6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审批完成。项目位于河北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府前西路307号。工程本期220kV升压站本期一次建成。配套220kV送出线路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线路全长约33.25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约32.33km,电缆线路长约0.92km。线路起于昶晟220kV升压站,经过深泽县深泽镇(城内、郭庄村)、赵八镇(北刘家庄村、石桥头村、北赵八村、田家庄村、东大陈村、西大陈村、候村、吕村),止于220kV侯坊变电站。新建铁塔107基,其中深泽县31基。单回路耐张塔14基、单回路直线塔15基、电缆终端塔2基。环评报告办理中暂未完成。现已施工完成19基铁塔基础(N1~N16、N25~N27)。该公司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海深泽县300WM/6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中未体现220kV送出线路工程,该公司立即对220kV送出线路工程主动全面停止建设并向我局申请检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相片等

鉴于你公司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第2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对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培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与能力。
-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签订包容免罚承诺书。

